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855号 LE THI VAN: 本院受理原告靳立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;2.判令婚生子靳广君由原告抚养,抚养费由原告自行负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